

# 深圳市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 法定职责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根据中央《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保障依法公正独立行使职权

（一）法官、检察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法官、检察官提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不得安排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权拒绝并不得以任何名义安排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二）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行为，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记录情况同时报所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纪检监

察部门和党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按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实施办法进行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直至追究责任。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权限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以个人名义干预、过问案件。

（四）新闻媒体要正面宣传报道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典型事迹、典型人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增强司法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新闻媒体对司法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行为开展舆论监督时，要实事求是、准确客观、公正严谨、有理有据。

（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履行法治建设责任，通过依法公正办理相关案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完善以案说法机制等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方式，配合推进全市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

（六）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

## **二、保障办公办案场所安全**

（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区域应当与法官、检察官办公区域相对隔离，并配备一

键报警装置。应在公共区域中设置安全检查岗，强化安全检查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和操作水平。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配备具有录音功能的办公电话和具有录像功能的记录设备，提供配备录音录像设施的专门会见、接待场所。

（九）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维护庭审秩序。对于实施违反法庭规则行为、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警告制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退出法庭、强制带出法庭、罚款、拘留等措施；对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安保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设置警务室，派驻专门警力，指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部安保力量部署，构建司法警察与公安民警的“两警协同”工作模式，建立预警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十一）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司法警察应当及时采取训诫、制止、控制、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固定相关证据，及时移送本院警务室或通报属地派出所；公安机关应安排警力将相关人员带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调查后，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危险物质，逃避、抗拒安全检查的；

2. 未经允许，强行进入法官、检察官办公区域的；

3. 大声喧哗、哄闹，不听劝阻，严重扰乱办公秩序的；

4. 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5. 损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筑、办公室设施或者车辆的；

6. 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的；

7. 工作时间之外滞留，不听劝阻，拒绝离开的；

8. 故意将年老、年幼、体弱、患有严重疾病、肢体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的；

9. 以自杀、自残等方式威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

10. 其他危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安全或者扰乱办公秩序的行为。

(十二) 对于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周边实施静坐、张贴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穿着状衣、出示状纸、扬言自伤自残自杀或者非法聚集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应当及时通报警务室或属地派出所；公安机关应安排警力对上述人员依法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收缴横幅、状衣等

物品，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公安机关调查后，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三、保障职业尊荣和人身权利**

（十三）法官、检察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或者被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实施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其所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或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检察官良好声誉，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十四）调查核实对法官、检察官履职的举报、控告和申诉过程中，当事法官、检察官享有知情、申辩和举证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将当事法官、检察官的陈述、申辩和举证如实记录，并对是否采纳作出说明。

对法官、检察官的举报、控告，有调查或处理权限的机关和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对于泄露、传播依法不应当公开的法官、检察官或其近亲属信息，以及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法官、检察官或其近亲属隐私的行为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证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十六) 对以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攻击辱骂、损毁财物及其他方式妨害法官、检察官及其近亲属人身自由和正常生活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快速处置、有效制止、从严惩处，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被侵害人，通报相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十七) 依法保障法官、检察官的休息权和休假权。保障法官、检察官依法带薪休假。

#### **四、保障科学考核**

(十八) 对法官、检察官办案质量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应该坚持客观公正、符合司法规律。对法官、检察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年度考核，不得超出其法定职责与职业伦理的要求。考核、评价结果必须由法官、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作出，并应当公示。

(十九)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考评委员会工作机制。考评委员会由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检察官代表组成，主任由院长、检察长担任，代表由全体法官、检察官推选产生。

(二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考核指导意见，结合辖区实际予以细化并报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备案。

绩效考核要注重工作实绩、明确标准、划分档次。应准

确界定各类案件的难易程度和实际工作投入，科学设置案件权重、难度复杂系数、案件数等指标，实现不同部门之间不同工作量的科学比对，树立正确的业绩评价导向；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放绩效考核奖金，注重向一线办案人员倾斜，避免科层制和行政化倾向。

（二十一）建立系统完备的法官、检察官工作饱和度测算机制。在绩效考核工作过程中，应该综合考虑法官、检察官工作量、辅助人员配置情况与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之间的关系，动态调整案件分配和人员配置。

（二十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法官、检察官等级晋升、岗位调整和绩效考核奖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法官、检察官对考核、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不得以办案数量排名、末位淘汰、接待信访不力等方法 and 理由调整法官、检察官工作岗位。

（二十三）法官、检察官应当对履行审判、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非因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重大过失导致错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承担错案责任。

（二十四）法官履行审判职责中，非因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追究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审判责任：

1. 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2. 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的；
3.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错误裁判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后被改判的，不得作为错案对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 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知识范围内能够给予合理说明的；
2. 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3. 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的；
4. 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导致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的；
5. 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的；
6. 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的；
7. 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8. 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 情形。

(二十六) 检察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1. 包庇、放纵被举报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2. 毁灭、伪造、变造或隐匿证据的；
3. 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据的；
4. 违反规定剥夺、限制当事人、证人人身自由的；
5. 违反规定限制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6. 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的；
7. 对已经决定给予刑事赔偿的案件拒不赔偿或故意拖延赔偿的；
8. 违法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

9. 其他违反诉讼程序或者司法办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二十七) 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有重大过失，怠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1. 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出现重大错误，或案件被错误处理的；

2. 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或重大罪行的；

3. 错误羁押或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4. 涉案人员自杀、自伤、行凶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毁证、逃跑的；

6. 举报控告材料或其他案件材料、扣押财物遗失、严重损毁的；

7. 举报控告材料内容或其他案件秘密泄露的；

8. 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二十八) 法官、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非经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

涉及错案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惩戒程序等内容按国家和省级司法机关制定的惩戒制度执行。

## **五、组织保障**

(二十九) 市区两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均成立法官、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负责法官、检察官权益保障工作。

权益保障委员会由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检察官代表组成，并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总工会专家、律协代表、法学专家等作为特邀委员。

(三十) 法官、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

1. 受理法官、检察官与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诉求和控告；
2. 组织对法官、检察官或其近亲属可能面临的侵害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3. 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住所安全受到威胁的法官、检察官提供援助；
4. 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官、检察官给予救助；
5. 帮助法官、检察官依法追究侵犯其法定权利者的责任；
6. 统筹安排为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法官、检察官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7. 组织启动对法官、检察官控告、举报和侮辱诽谤等内容的内部调查程序，及时作出结论，根据不同结论予以处置；
8. 指导法官、检察官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心理疏导工作；

9. 督促对本院安全检查设施、防护隔离系统、安全保障设备、安全保卫机制建设情况开展检查；

10. 统筹指导本院司法警察部门、机关安全保卫部门，做好庭审秩序维护、机关安全保卫、法官、检察官人身保护和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11. 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新闻宣传、网络监管等部门协商，建立预警应急、即时处置、调查核实、责任追究、舆情应对、影响消除、信息反馈等联动机制；

12. 落实其他与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事务。

（三十一）建立深圳市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市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成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提请临时召开。

（三十二）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承担办案职责的全体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